

公告编号：2016-081

证券代码：834534

证券简称：曼恒数字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曼恒数字

股票代码：834534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卫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东方路 3698 号 104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权益变动日期：2016 年 10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卫集团	指	相卫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曼恒数字、公司	指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相卫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期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做市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 1,166,000 股股票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减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相卫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4540786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宏彬，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4日，住所：上海市东方路3698号104室（邮编：200125），注册资本：10,000万元，所属行业：商业服务类，主要业务：投资管理。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园林绿化，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股份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相卫集团	曼恒数字	人民币普通股	3,715,239	7.29%	用于股权质押的股数为270万股，其中140万股于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完成解除质押；无限售股份。	2016-10-19	做市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相卫集团减持曼恒数字 1,166,000 股流通股，该转让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曼恒数字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 50,966,000 股。相卫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715,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9%。

二、权益变动情况

相卫集团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期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做市转让方式卖出曼恒数字流通股 1,166,000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减持后，相卫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2,549,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日期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 (股)	受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相卫集团	2016-10-11	3,715,239	7.29	100,000	0	2,549,239	5.00
	2016-10-14			200,000	0		
	2016-10-17			300,000	0		
	2016-10-18			200,000	0		
	2016-10-19			366,000	0		
合计		3,715,239	7.29	1,166,000	0	2,549,239	5.00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 2,549,239 股份中的 1,300,000 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卫集团，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做市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曼恒数字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卫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以下无正文)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卫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3 幢 1202 室
股票简称	曼恒数字	股票代码	8345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相卫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东方路 3698 号 10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715,239</u> 股，持股比例： <u>7.2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2,549,239</u> 股，持股比例： <u>5.00%</u>		
涉及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编号：2016-081

（以下为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卫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